|  |
| --- |
| **“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7年度） |
| 专项（项目）名称 | 红十字人道主义救助经费 |
| 主管部门 | 赈济救护部 | 实施单位 | 湖北省红十字会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400 | 761 | 190% |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400 | 400 | 100% |
| 其他资金（社会募集资金） | 0 | 361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收集评审50名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开展救助活动。 | 全年实际完成了96户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的补助，其中财政资金完成50户。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救助困难家庭数 | 50个 | 96户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人群满意度 | 90%以上 | 未开展 | 原因：1.根据《湖北省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第二十六规定：从事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人体器官捐受双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中心对人体器官捐受双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2.没有器官捐献就没有器官移植。器官捐献者的大爱是建立在失去家属生命的痛苦之上，在家属万分悲痛之时做满意度调查于情于理都不合适；3.人道救助是对人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的一次性救助，救助之后再做满意度回访，不利于恢复捐献者家庭的正常生活。改进措施：加强对绩效目标申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把控，学习兄弟省份或相关行业指标设置的先进经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 |
| 说明 | 无。 |